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天网络”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等相关规定，对盛天网络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主体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盛天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5 号文《关于核准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盛天网络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8.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4,300 万元，发行费用总额 6,710.0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47,589.94 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众环审验字（2015）010139 号验资报告。盛天网络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创新研究院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延期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创新研究院项目未有任何投入。该项目原计划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完工，因公司尚未取得实施该项目的土地资源，拟将该项目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变更实施主体

为强化对创新研究院项目的管理和运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武汉盛天文娱研创服务有限公司”。

三、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创新研究院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创新研究院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主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主体。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主体事项符合公司利益，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主体。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盛天网络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主体，系出于市场发展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充分研究论证后的决策，不会对项目

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本次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主体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长江保荐对盛天网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主体议案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乔 端

王运奎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8 年 1月18日